兴应急发〔2022〕11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20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与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疫情期间矿山的安全。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 4月 1日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印发